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0)

公告

- (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2) 建議修訂若干議事規則

此公告乃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等有關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本着謹慎、適宜、必需的原則，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款進行修訂。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附錄一。

建議修訂若干議事規則

鑒於對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以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有關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本着謹慎、適宜、必需的原則，董事會建議對《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的相關條款進行修訂，本公司監事會建議對《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的相關條款進行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詳情請分別參閱本公告附錄二、附錄三及附錄四。

董事會認為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利益。

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審議通過，方能作實。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將載有包括關於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詳情的通函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周長江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0年5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劉起濤、宋海良、劉茂勛、黃龍#、鄭昌泓#及魏偉峰#。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錄一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	<p>第十五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其中，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優先股每股面值人民幣一百元。<u>前款所稱人民幣，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u></p>	<p>第十五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其中，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優先股每股面值人民幣一百元。</p>
2.	<p>第三十二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本公司的股份：</p> <p>(一)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將股份<u>獎勵給本公司職工</u>；</p> <p>(四)股東因對股東大會做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p>	<p>第三十二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本公司的股份：</p> <p>(一)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u>股權激勵</u>；</p> <p>(四)股東因對股東大會做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u>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u>；</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公司可根據本章程並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前提下回購註銷本公司的優先股股份；公司與持有本公司優先股的其他公司合併時，應當回購註銷相應優先股股份。</p>	<p><u>(六)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u></p> <p>(七)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p> <p>公司可根據本章程並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前提下回購註銷本公司的優先股股份；公司與持有本公司優先股的其他公司合併時，應當回購註銷相應優先股股份。</p>
3.	<p>第三十三條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四)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相關監管部門認可的其他方式。</p>	<p>第三十三條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四)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相關監管部門認可的其他方式。</p> <p><u>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二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u></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4.	<p>第三十四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的原因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三十二條規定收購公司普通股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p> <p>公司依照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收購的公司普通股股份，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五；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普通股股份應當在一年內轉讓給職工。</p> <p>公司按本條規定回購優先股後，應當相應減記發行在外的優先股股份總數。</p>	<p>第三十四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u>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二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u></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三十二條規定收購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p> <p><u>公司依照第三十二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的規定收購的公司股份，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於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u></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公司按本條規定回購優先股後，應當相應減記發行在外的優先股股份總數。
5.	<p>第三十七條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u>普通股</u>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p> <p>.....</p>	<p>第三十七條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u>股份</u>，應當遵守下列規定：</p> <p>.....</p>
6.	<p>第四十八條 <u>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本條不適用於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二十九條增加資本時所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u></p> <p><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p>第四十八條 <u>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的分配股利基準日前不得進行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變更登記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7.	<p>第六十二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員不得利用<u>其關聯關係</u>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p>	<p>第六十二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員不得利用<u>其關聯(連)關係</u>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8.	<p>第六十五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四)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p>	<p>第六十五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四)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五)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擔保；</p> <p>(六)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五十的擔保；</p> <p>(七)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u>關聯方</u>提供的擔保；</p> <p>(八)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部門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需經股東大會審議的其他擔保。</p> <p>上述「對外擔保」，是指公司為他人提供的擔保，包括公司對其控股子公司的擔保。「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是指包括公司對其控股子公司擔保在內的公司對外擔保總額與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之和。</p>	<p>(五)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擔保；</p> <p>(六)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五十的擔保；</p> <p>(七)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u>關聯(連)方</u>提供的擔保；</p> <p>(八)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部門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需經股東大會審議的其他擔保。</p> <p>上述「對外擔保」，是指公司為他人提供的擔保，包括公司對其控股子公司的擔保。「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是指包括公司對其控股子公司擔保在內的公司對外擔保總額與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之和。</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9.	<p>第七十九條 <u>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向有權參加本次股東大會的股東發出書面會議通知。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u></p> <p>股東大會通知應當以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郵遞、電子郵件、傳真、公告、在公司及／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網站上發佈等)發出。如以郵遞方式發出，則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第七十九條 <u>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足二十個營業日前向有權參加本次股東大會的股東發出書面會議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足十個營業日或十五日(以較長者為準)前向有權參加本次股東大會的股東發出書面會議通知。</u></p> <p><u>上述營業日是指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u></p> <p>股東大會通知應當以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郵遞、電子郵件、傳真、公告、在公司及／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網站上發佈等)發出。如以郵遞方式發出，則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0.	<p>第八十條 <u>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有權參加本次股東大會的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u></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p>	<p>第八十條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p>
11.	<p>第一百三十四條 <u>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u></p>	<p>第一百三十四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參照本章程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要求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u>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u></p> <p>如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p>	<p>如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p>
12.	<p>第一百三十七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p> <p>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七日前發給公司。</p>	<p>第一百三十七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u>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u>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p> <p>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七日前發給公司。</p> <p>股東大會在遵守相關法律和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股東大會在遵守相關法律和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p>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董事可以由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p>	<p>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p>董事可以由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p> <p>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p>
13.	<p>第一百五十五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u>(十四)委派或者更換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董事、股東代表監事，委派、更換或推薦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參股子公司股東代表、董事(候選人)、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u></p> <p>.....</p>	刪除本條第(十四)款。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4.	<p>第一百六十二條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p> <p><u>(八)對全資子公司董事、股東代表監事，控股子公司、參股子公司股東代表、董事(候選人)、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等人選提出建議，報董事會批准；</u></p> <p>.....</p>	刪除本條第(八)款。
15.	<p>第一百八十四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一百八十四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u>監事</u>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16.	<p>第三百〇四條 本章程所稱「<u>關聯關係</u>」，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p>	<p>第三百〇四條 本章程所稱「<u>關聯(連)關係</u>」，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 data-bbox="903 225 1426 348"><u>本章程所稱「關聯(連)方」，是指根據上市地上市規則，公司的關聯(連)法人和關聯(連)自然人。</u></p> <p data-bbox="903 408 1426 576"><u>本章程所稱「人民幣」，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本章程所稱「元」，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指人民幣元。</u></p>

* 公司章程及其建議修訂以中文撰寫，並無正式英文版本。因此，任何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附錄二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四章 股東大會的召開程序		
1.	-	<p><u>新增一條作為第十四條：</u></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二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p> <p>(二)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的持股數計算)；</p> <p>(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五)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議召開時；</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計算本條第(三)項所稱持股比例時，僅計算普通股和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p>
2.	<p>第十七條 監事會或者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上海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有的有表決權股份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p> <p>監事會、召集股東應當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發佈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並在香港聯交所網站及公司網站登載股東大會通知及相關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p>	<p>第十八條 監事會或者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上海證券交易所備案，<u>並自行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的內容除應當符合公司章程第八十四條規定外，還應當符合下述規定：</u></p> <p><u>(一)議案不得增加新的內容，否則監事會或者召集股東應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會提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請求；</u></p> <p><u>(二)會議的地點應當為公司的住所地。</u></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有的有表決權股份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p> <p>監事會、召集股東應當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發佈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3.	<p>第二十條 股東要求召集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合計持有在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類別股東會議，並列示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經審核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應當盡快召集類別股東會議；不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應當書面通知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第二十一條 股東要求召集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合計持有在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類別股東會議，並列示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經審核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應當盡快召集類別股東會議；不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應當書面通知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二)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p> <p><u>股東依據前款規定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u></p>	<p>(二)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p> <p><u>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產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u></p>
4.	-	<p><u>新增一條作為第二十二條：</u></p> <p>董事會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或者公司未彌補虧損額達到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召集臨時股東大會的，監事會或者股東可以按照本章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和第二十一條規定的程序自行召集臨時股東大會。</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5.	<p>第二十二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規則第二十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第二十四條 <u>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u></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規則第二十三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6.	<p data-bbox="331 221 858 348">第二十三條 <u>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向股東發出書面會議通知。</u></p> <p data-bbox="331 406 858 757">股東大會通知應當以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郵遞、電子郵件、傳真、公告、在公司及／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網站上發佈等)發出。如以郵遞方式發出，則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 data-bbox="904 221 1431 619">第二十五條 <u>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足二十個營業日前向有權參加本次股東大會的股東發出書面會議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足十個營業日或十五日(以較長者為準)前向有權參加本次股東大會的股東發出書面會議通知。</u></p> <p data-bbox="904 676 1431 757"><u>上述營業日是指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u></p> <p data-bbox="904 815 1431 1166">股東大會通知應當以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郵遞、電子郵件、傳真、公告、在公司及／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網站上發佈等)發出。如以郵遞方式發出，則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7.	<p data-bbox="331 221 858 804"><u>第二十四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有權參與本次股東大會的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u></p> <p data-bbox="331 859 858 934">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p>	<p data-bbox="904 221 1431 300">第二十六條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8.	<p>第二十五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u>包</u>括以下內容：</p> <p>(一)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三)如任何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四)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類別，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五)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第二十七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u>應</u>符合下列要求：</p> <p>(一)<u>以書面形式作出</u>；</p> <p>(二)<u>指定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u>；</p> <p>(三)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四)<u>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做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做出認真的解釋；</u></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六)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七)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u>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者補充通知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u></p>	<p>(五)如任何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u>(六)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全文；</u></p> <p>(七)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類別，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八)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九)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十)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股東大會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u>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u></p>	<p>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者補充通知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p> <p>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股東大會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9.	<p>第二十八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p>	<p>第三十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u>延期召開的，還應在公告中明示延期後的召開日期。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就前述事項有其他規定的，從其規定。</u></p>
10.	<p>第三十一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持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u>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u></p>	<p>第三十三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持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u>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u></p>
11.	<p>第四十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p>	<p>第四十二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u>除有正當理由外</u>，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2.	<p>第四十一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u>主持</u>。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公司有兩位或者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u>主持</u>，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u>主持</u>。</p>	<p>第四十三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u>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u>。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公司有兩位或者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u>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u>，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u>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u>；<u>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u></p>
13.	<p>第四十三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應當就股東的質詢做出解釋和說明。</p>	<p>第四十五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應當就股東的質詢作出解釋和說明，<u>但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大會上公開的除外。</u></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4.	<p>第四十四條 <u>會議主席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各類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會議主席應當確保在股東大會開始時解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然後回答股東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任何提問。</u></p>	<p>第四十七條 <u>會議主席報告完畢後開始宣讀議案或委託他人宣讀議案，並在必要時按照以下要求對議案作出說明：</u></p> <p><u>(一)提案人為董事會的，由董事長或董事長委託的其他人士作議案說明；</u></p> <p><u>(二)提案人為其他提案人的，由提案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有效的股東代理人作議案說明。</u></p> <p>第四十八條 <u>股東出席股東大會可以要求發言，股東大會發言包括書面發言和口頭發言。股東要求在股東大會上發言的，應當經過股東大會主席許可，並按提出發言要求的先後順序(同時提出的則按股東或股東代理人所持股權數或代理股權數的多少順序)先後發言。</u></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股東要求發言時，不得打斷會議報告人的報告或其他股東的發言。股東發言時應當首先報告其姓名或代表的股東和所持有的股份數額。股東發言時間的長短和次數由會議主席根據具體情況確定。</p> <p>第四十九條 董事會應認真審議並安排股東大會審議事項。股東大會應給予每個提案合理的審議時間。會議主席應口頭徵詢與會股東是否審議完畢，如與會股東沒有異議，視為審議完畢。</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5.	<p>第四十五條 股東與股東大會擬審議事項有關聯關係時，應當迴避表決，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普通股股東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依照公司章程第二百九十條的規定，享有相應的表決權。</p> <p>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其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的限制。</p>	<p>第五十條 股東與股東大會擬審議事項有關聯關係時，應當迴避表決，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u>關聯股東的迴避和表決程序為：</u></p> <p><u>(一)董事會應依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的規定，對擬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有關事項是否構成關聯交易做出判斷，在作此項判斷時，股東的持股數額應以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為準；</u></p> <p><u>(二)如經董事會判斷，擬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有關事項構成關聯交易，則董事會應書面通知關聯股東，並就其是否申請豁免迴避獲得其書面答覆；</u></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根據相關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就任何個別的決議案須放棄表決或者被限制只可投贊成票或者只可投反對票時，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者限制的由股東(或者其代理人)所作的表決均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p>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的表決應當單獨計票，並公開披露單獨計票結果。</p>	<p><u>(三)董事會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前完成以上規定的工作，並在股東大會通知中對此項工作的結果通知全體股東；</u></p> <p><u>(四)股東大會對有關關聯交易事項進行表決時，在扣除關聯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後，由出席股東大會的非關聯股東按《公司章程》的規定表決；</u></p> <p><u>(五)如有特殊情況關聯股東無法迴避時，公司在徵得有權部門的同意後，可以按照正常程序進行表決，並在股東大會決議中作詳細說明。</u></p> <p>第五十二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普通股股東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依照公司章程第二百九十條的規定，享有相應的表決權。</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其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的限制。</p> <p>根據相關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就任何個別的決議案須放棄表決或者被限制只可投贊成票或者只可投反對票時，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者限制的由股東(或者其代理人)所作的表決均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p>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的表決應當單獨計票，並公開披露單獨計票結果。</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6.	-	<p><u>新增一條作為第五十一條：</u></p> <p>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做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p> <p>股東大會做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當就需要投票表決的每一事項明確表示贊成、反對或棄權。</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7.	<p>第四十九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者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滬港通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p> <p>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者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當計為「棄權」。</p>	<p>第五十六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者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滬港通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p> <p>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者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當計為「棄權」。</p> <p><u>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u></p>
18.	-	<p><u>新增一條作為第五十九條：</u></p> <p>會議主持人根據表決結果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9.	-	<p><u>新增一條作為第六十條：</u></p> <p>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立即組織點票。</p>
20.	-	<p><u>新增一條作為第六十一條：</u></p> <p>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21.	<p>第五十四條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當記載以下內容：</p> <p>(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稱；</p> <p>(二)會議<u>主持人</u>以及出席或者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u>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u>；</p> <p>(四)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五)股東的質詢意見或者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者說明；</p>	<p>第六十四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稱；</p> <p>(二)會議<u>主席</u>以及出席或者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三)<u>出席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各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u>；</p> <p>(四)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u>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對每一議案的表決結果</u>；</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p><u>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監事、召集人或者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u></p>	<p>(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者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p><u>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席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u></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22.	<p>第五十八條 公司以減少註冊資本為目的，以公開發行優先股為支付手段回購普通股，以及以非公開發行優先股為支付手段向公司特定股東回購普通股的，股東大會就回購普通股作出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第六十八條 公司以減少註冊資本為目的，以公開發行優先股為支付手段回購普通股，以及以非公開發行優先股為支付手段向公司特定股東回購普通股的，股東大會就回購普通股作出決議，應當經出席會議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u>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作出回購普通股決議後次日公告該決議。</u></p>
23.	-	<p>新增一節作為：第五節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24.	-	<p>新增一條作為第七十條：</p> <p>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p> <p>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25.	-	<p><u>新增一條作為第七十一條：</u></p> <p>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七十四條至第七十八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p> <p>由於境內外法律、行政法規和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變化以及境內外監管機構依法做出的決定導致類別股東權利的變更或者廢除的，不需要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批准。</p>
26.	-	<p><u>新增一條作為第七十二條：</u></p> <p>公司章程第十八條所指公司內資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的行為，不應被視為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27.	-	<p data-bbox="901 219 1342 257"><u>新增一條作為第七十三條：</u></p> <p data-bbox="901 310 1430 391">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p> <p data-bbox="901 449 1430 666">(一)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p> <p data-bbox="901 721 1430 938">(二)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p> <p data-bbox="901 993 1430 1125">(三)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p> <p data-bbox="901 1181 1430 1349">(四)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五)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p> <p>(六)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p> <p>(七)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p> <p>(八)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p> <p>(九)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p> <p>(十)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p> <p>(十一)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p> <p>(十二)修改或者廢除本節所規定的條款。</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28.	-	<p><u>新增一條作為第七十四條：</u></p> <p>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七十三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公司章程第三百〇四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二)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三)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29.	-	<p data-bbox="901 219 1342 257"><u>新增一條作為第七十五條：</u></p> <p data-bbox="901 310 1430 485">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七十四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做出。</p> <p data-bbox="901 538 1430 712">修訂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而召開的各該類別股份股東會議(續會除外)的法定人數，須為該類已發行股份最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30.	-	<p><u>新增一條作為第七十六條：</u></p> <p>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參照公司章程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要求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如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p>
31.	-	<p><u>新增一條作為第七十七條：</u></p> <p>如採取發送會議通知方式召開類別股東會議，則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p> <p>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度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32.	-	<p><u>新增一條作為第七十八條：</u></p> <p>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p> <p>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一)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p> <p>(二)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p> <p>(三)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的。</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33.	<p>第六十一條 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應當註明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授權代理人)人數、所持(代理)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以及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對股東提案做出的決議，應當列明提案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持股比例和提案內容。未將股東提案列入股東年會會議議程的，應當將提案內容和董事會或者大會主席在股東年會上的說明與股東年會決議一併公告。</p> <p>會議議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會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做出說明。</p> <p>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應當在規定的報刊上刊登。</p>	<p>第八十條 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應當註明出席會議的各類股東(或者股東授權代理人)人數、所持各類股份總數(含代理)及佔公司各類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以及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對股東提案做出的決議，應當列明提案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持股比例和提案內容。未將股東提案列入股東年會會議議程的，應當將提案內容和董事會或者大會主席在股東年會上的說明與股東年會決議一併公告。</p> <p>會議議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會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做出說明。</p> <p>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應當在規定的報刊上刊登。</p>

*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其建議修訂以中文撰寫，並無正式英文版本。因此，任何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附錄三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新增一章作為：第二章 董事會的組成和辦事機構		
1.	-	<p>新增一條作為第四條：</p> <p>董事會由七名至九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名，副董事長一至二名，董事會成員中至少應當包括三分之一以上的獨立董事。</p>
2.	-	<p>新增一條作為第五條：</p> <p>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p>
3.	<p>第三條 董事會下設董事會辦公室，負責處理董事會日常事務。</p>	<p>第六條 董事會下設董事會辦公室，作為董事會的辦事機構，負責處理董事會日常事務。</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新增一章作為：第三章 董事會職權		
4.	-	<p><u>新增一條作為第七條：</u></p> <p>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融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八)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質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p> <p>(九)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決定公司子公司改制、分立、重組、解散方案；</p> <p>(十一)決定公司員工的收入分配方案；</p> <p>(十二)決定公司分支機構的設立和撤銷；</p> <p>(十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席；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十四)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五)決定公司的風險管理體系，包括風險評估、財務控制、內部審計、法律風險控制，並對其實施進行監控；</p> <p>(十六)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七)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八)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九)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p> <p>(二十)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董事會做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六)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應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上市地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有其他明確要求的除外。</p> <p>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對於與所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或無需在董事會上即時決定的具體事項，董事會可以授權公司總裁及管理層決定。</p> <p>董事會對總裁及管理層的授權，如所授權的事項屬於普通決議事項，應當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如屬於重大事項，應當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授權的內容應明確、具體。</p> <p>董事會做出關聯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獨立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5.	-	<p data-bbox="903 221 1262 257"><u>新增一條作為第八條：</u></p> <p data-bbox="903 312 1259 348">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 data-bbox="903 404 1430 485">(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 data-bbox="903 540 1430 621">(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p> <p data-bbox="903 676 1331 712">(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p> <p data-bbox="903 768 1430 849">(四) 組織制訂董事會運作的各項制度，協調董事會的運作；</p> <p data-bbox="903 904 1430 1029">(五)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代表公司對外簽署有法律約束力的重要文件；</p> <p data-bbox="903 1085 1430 1347">(六) 在發生不可抗力或重大危急情形，無法及時召開董事會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董事會報告；</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七)在董事會閉會期間，根據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董事會的部分職權；</p> <p>(八)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九)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可以由董事長指定副董事長代行其職權。</p>
6.	-	<p><u>新增一條作為第九條：</u></p> <p>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p> <p>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p>
7.	-	<p>新增一條作為第十條：</p> <p>董事會決策公司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董事會聘任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時，公司黨委對董事會或總裁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或者向董事會、總裁推薦提名人選。</p>
第四章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8.	<p>第五條 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設立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董事會也可以根據需要另設其他委員會和調整現有委員會。</p>	<p>第十一條 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設立<u>戰略與投資</u>委員會、<u>審計與內控</u>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董事會也可以根據需要另設其他委員會和調整現有委員會。</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9.	<p>第七條 專門委員會由公司董事組成，成員由董事長提名，由董事會選舉產生。</p> <p><u>(一)戰略委員會</u></p> <p><u>戰略委員會</u>由不少於三名董事組成，由董事長擔任主席，其主要職責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公司發展戰略和中、長期發展規劃方案進行研究、提出建議，並對其實施進行評估、監控； 2.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合併、分立、解散事項的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3. 對公司重大業務重組、對外收購、兼併及資產出讓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4. 對公司拓展新型市場、新型業務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p>第十三條 專門委員會由公司董事組成，成員由董事長提名，由董事會選舉產生。</p> <p>第十四條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由不少於三名董事組成，由董事長擔任主席，其主要職責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對公司發展戰略和中、長期發展規劃方案進行研究、提出建議，並對其實施進行評估、監控； (二)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合併、分立、解散事項的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三) 對公司重大業務重組、對外收購、兼併及資產出讓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四) 對公司拓展新型市場、新型業務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5. 對須經董事會審議的公司投融資、資產經營等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p> <p>6. 對公司重大機構重組和調整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p> <p>7. 指導、監督董事會有關決議的執行；</p> <p>8.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u>(二)審計委員會</u></p> <p><u>審計委員會</u>由不少於三名董事組成，獨立董事應當佔多數，主席由董事長提名，由獨立董事擔任，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u>審計委員會</u>主席須具備會計或者財務管理相關的專業經驗，<u>審計委員會</u>全部成員均須具有能夠勝任<u>審計委員會</u>工作職責的專業知識和商業經驗。<u>審計委員會</u>主要職責是：</p>	<p>(五) <u>對公司年度投資計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u>；對須經董事會審議的公司投融資、資產經營等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p> <p>(六) 對公司重大機構重組和調整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p> <p>(七) 指導和監督董事會有關決議的執行；</p> <p>(八)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第十五條 <u>審計與內控委員會</u>由不少於三名董事組成，獨立董事應當佔多數，主席由董事長提名，由獨立董事擔任，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u>審計與內控委員會</u>主席須具備會計或者財務管理相關的專業經驗，<u>審計與內控委員會</u>全部成員均須具有能夠勝任<u>審計與內控委員會</u>工作職責的專業知識和商業經驗。<u>審計與內控委員會</u>主要職責是：</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1. 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機構工作</p> <p>(1) 評估外部審計機構的獨立性和專業性，特別是由外部審計機構提供非審計服務對其獨立性的影響；</p> <p>(2) 向董事會提出聘請或者更換外部審計機構的建議；</p> <p>(3) 審核外部審計機構的審計費用及聘用條款；</p> <p>(4) 與外部審計機構討論和溝通審計範圍、審計計劃、審計方法及在審計中發現的重大事項；</p> <p>(5) 監督和評估外部審計機構是否勤勉盡責。</p>	<p>(一) 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機構工作</p> <p>1. 評估外部審計機構的獨立性和專業性，特別是由外部審計機構提供非審計服務對其獨立性的影響；</p> <p>2. 向董事會提出聘請或者更換外部審計機構的建議；</p> <p>3. 審核外部審計機構的審計費用及聘用條款；</p> <p>4. 與外部審計機構討論和溝通審計範圍、審計計劃、審計方法及在審計中發現的重大事項；</p> <p>5. 監督和評估外部審計機構是否勤勉盡責。</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2. 指導內部審計工作</p> <p>(1) 審閱公司年度內部審計工作計劃；</p> <p>(2) 督促公司內部審計計劃的實施；</p> <p>(3) 審閱內部審計工作報告，評估內部審計工作的結果，督促重大問題的整改；</p> <p>(4) 指導及監察內部審計部門的有效運作；</p> <p>(5) 確保內部審計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p> <p>(6) 對公司內部審計機構負責人的任免提出建議。</p> <p>3. 審閱公司的財務報告並對其發表意見：</p> <p>(1) 審閱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p>	<p>(二) 指導內部審計工作</p> <p>1. 審閱公司年度內部審計工作計劃；</p> <p>2. 督促公司內部審計計劃的實施；</p> <p>3. 審閱內部審計工作報告，評估內部審計工作的結果，督促重大問題的整改；</p> <p>4. 指導及監察內部審計部門的有效運作；</p> <p>5. 確保內部審計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p> <p>6. 對公司內部審計機構負責人的任免提出建議。</p> <p>(三) 審閱公司的財務報告並對其發表意見：</p> <p>1. 審閱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2) 審閱並監察公司的財務報表及財務報告(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及賬目，對財務報告的真實性、完整性和準確性提出意見；</p> <p>(3) 重點關注公司財務報告的重大會計和審計問題，包括重大會計差錯調整、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變更、涉及重要會計判斷的事項、導致非標準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的事項等；</p> <p>(4) 特別關注是否存在與財務報告相關的欺詐、舞弊行為及重大錯報的可能性；</p> <p>(5) 監督財務報告問題的整改情況。</p>	<p>2. 審閱並監察公司的財務報表及財務報告(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及賬目，對財務報告的真實性、完整性和準確性提出意見；</p> <p>3. 重點關注公司財務報告的重大會計和審計問題，包括重大會計差錯調整、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變更、涉及重要會計判斷的事項、導致非標準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的事項等；</p> <p>4. 特別關注是否存在與財務報告相關的欺詐、舞弊行為及重大錯報的可能性；</p> <p>5. 監督財務報告問題的整改情況。</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4. 評估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審查並監督公司的財務報告制度、內控制度和風險管理體系的有效運行，包括：</p> <p>(1) 審閱、檢討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評估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設計的適當性；</p> <p>(2) 審閱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p> <p>(3) 審閱外部審計機構出具的內部控制審計報告，與外部審計機構溝通發現的問題與改進方法；</p>	<p>(四) 評估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審查並監督公司的財務報告制度、內控制度和風險管理體系的有效運行，包括：</p> <p>1. 審閱、檢討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評估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設計的適當性；</p> <p>2. 審閱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p> <p>3. <u>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有關關聯交易的管理規定，對公司關聯交易進行控制和日常管理，包括確認公司關聯人的名單並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以及對重大關聯交易事項進行審核，形成書面意見，提交董事會審議，並報告監事會。委員會可以聘請獨立財務顧問出具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u></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4) 評估內部控制評價和審計的結果，督促內控缺陷的整改；</p> <p>(5) 如公司設有內部審計職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審計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計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審閱及監察其成效；</p> <p>(6) 審查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者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核委員會應當確保有適當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及</p> <p>(7) 就本條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p>	<p>4. 審閱外部審計機構出具的內部控制審計報告，與外部審計機構溝通發現的問題與改進方法；</p> <p>5. 評估內部控制評價和審計的結果，督促內控缺陷的整改；</p> <p>6. 如公司設有內部審計職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審計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計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審閱及監察其成效；</p> <p>7. 審查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者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u>審計與內控委員會</u>應當確保有適當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及</p> <p>8. 就本條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5. 協調管理層、內部審計部門及相關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的溝通</p> <p>(1) 協調管理層就重大審計問題與外部審計機構的溝通；</p> <p>(2) 協調內部審計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的溝通及對外部審計工作的配合；</p> <p>(3) 擔任公司及與外聘審計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督兩者之間的關係。</p> <p>6. 公司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及相關法律法規中涉及的其他事項。</p> <p>董事會須對<u>審計委員會</u>成員的獨立性和履職情況進行定期評估，必要時可以更換不適合繼續擔任的成員。</p>	<p>(五) 協調管理層、內部審計部門及相關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的溝通，<u>包括：</u></p> <p>1. 協調管理層就重大審計問題與外部審計機構的溝通；</p> <p>2. 協調內部審計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的溝通及對外部審計工作的配合；</p> <p>3. 擔任公司及與外聘審計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督兩者之間的關係。</p> <p>(六) <u>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制定的《企業管治守則》應有的職責權限。</u></p> <p>(七) 公司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及相關法律法規中涉及的其他事項。</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 data-bbox="336 219 703 257">(三) <u>薪酬與考核委員會</u></p> <p data-bbox="408 306 858 597">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不少於三名董事組成，主席由董事長提名，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u>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當佔多數並擔任主席</u>。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要職責是：</p> <ol data-bbox="408 651 858 810"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408 651 858 810">1. 研究董事、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業績考核的標準，進行考核並提出建議； 	<p data-bbox="903 219 1430 385">董事會須對<u>審計與內控委員會</u>成員的獨立性和履職情況進行定期評估，必要時可以更換不適合繼續擔任的成員。</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2. 制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具體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因喪失或者終止職務或者委任的賠償)，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應當考慮的因素包括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須付出的時間及董事職責、公司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及是否應當該按業績表現確定薪酬等；</p> <p>3. 參照董事會不時通過的公司目標，審閱及批准以業績表現為基礎的薪酬；</p> <p>4. 審閱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因與喪失或者終止職務或者委任有關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按有關合約條款制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制定，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會對公司造成過重負擔；</p>	<p>第十六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不少於三名董事組成，<u>獨立董事應當佔多數</u>，主席由董事長提名，<u>由獨立董事擔任</u>，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要職責是：</p> <p>(一) 研究董事、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業績考核的標準，進行考核並提出建議；</p> <p>(二) 制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具體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因喪失或者終止職務或者委任的賠償)，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應當考慮的因素包括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須付出的時間及董事職責、公司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及是否應當該按業績表現確定薪酬等；</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5. 審閱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者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按有關合約條款制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制定，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p> <p>6. 確保任何董事或者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對其自己薪酬的制定；</p> <p>7. 若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要求，某一董事服務合約須取得股東批准，薪酬委員會須向股東建議如何進行表決；</p> <p>8.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三) 參照董事會不時通過的公司目標，審閱及批准以業績表現為基礎的薪酬；</p> <p>(四) 審閱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因與喪失或者終止職務或者委任有關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按有關合約條款制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制定，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會對公司造成過重負擔；</p> <p>(五) 審閱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者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按有關合約條款制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制定，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p> <p>(六) 確保任何董事或者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對其自己薪酬的制定；</p> <p>(七) 若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要求，某一董事服務合約須取得股東批准，薪酬委員會須向股東建議如何進行表決；</p> <p>(八)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 data-bbox="331 219 587 257"><u>(四)提名委員會</u></p> <p data-bbox="331 306 858 519">提名委員會由不少於三名董事組成，由董事長或者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責是：</p> <ol data-bbox="331 570 858 1285"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331 570 858 697">1. 訂立涉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並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其政策或者摘要； <li data-bbox="331 749 858 876">2. 研究公司董事、總裁、董事會秘書的選擇標準、程序及方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li data-bbox="331 927 858 1055">3. 對董事候選人、總裁人選和董事會秘書人選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 <li data-bbox="331 1106 858 1285">4. 對董事長提出的董事會秘書人選及總裁提出的副總裁、財務總監等人選進行考察，向董事會提出考察意見； 	<p data-bbox="903 219 1430 431">第十七條 提名委員會由不少於三名董事組成，由董事長或者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責是：</p> <ol data-bbox="903 483 1430 1381"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903 483 1430 610">(一) 訂立涉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並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其政策或者摘要； <li data-bbox="903 661 1430 925"><u>(二) 至少每年審查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u> <li data-bbox="903 976 1430 1112">(三) 研究公司董事、總裁、董事會秘書的選擇標準、程序及方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li data-bbox="903 1164 1430 1291">(四) 對董事候選人、總裁人選和董事會秘書人選進行審查並提出建議； <li data-bbox="903 1342 1430 1381"><u>(五) 審核獨立董事的獨立性；</u>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5. <u>對全資子公司董事、股東代表監事，控股子公司、參股子公司股東代表、董事(候選人)、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等人選提出建議，報董事會批准；</u></p> <p>6. 在國內外人才市場以及公司內部搜尋待聘職務人選；</p> <p>7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六) <u>就董事委任或者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及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p> <p>(七) 對董事長提出的董事會秘書人選及總裁提出的副總裁、財務總監等人選進行考察，向董事會提出考察意見；</p> <p>(八) 在國內外人才市場以及公司內部搜尋待聘職務人選；</p> <p>(九)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四章 董事會會議		
10.	<p>第十八條 書面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會議的時間、地點；</p> <p><u>(二)會議期限；</u></p> <p>(三)會議的召開方式；</p> <p>(四)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提案)；</p> <p>(五)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p> <p>(六)董事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p> <p>(七)董事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p> <p><u>(八)聯繫人和聯繫方式；</u></p> <p><u>(九)發出通知的日期。</u></p> <p>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當包括上述第(一)、(三)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p>	<p>第二十八條 書面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會議的時間、地點；</p> <p>(二)會議的召開方式；</p> <p>(三)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提案)；</p> <p>(四)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p> <p>(五)董事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p> <p>(六)董事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p> <p><u>(七)發出通知的日期、聯繫人和聯繫方式；</u></p> <p>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當包括上述第(一)、(二)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1.	<p>第二十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有關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於出席會議導致無法滿足會議召開的最低人數要求時，董事長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及時向股東大會、監管部門報告。</p> <p>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總裁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p>	<p>第三十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有關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於出席會議導致無法滿足會議召開的最低人數要求時，董事長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及時向股東大會、監管部門報告。</p> <p>總裁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監事及紀委機構負責人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p>
12.	<p>第二十一條 董事原則上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p>	<p>第三十一條 董事原則上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委託書應當載明：</p> <p>(一)委託人和受託人的姓名、<u>身份證號碼</u>；</p> <p>(二)<u>委託人不能出席會議的原因</u>；</p> <p>(三)<u>代理事項和有效期限</u>；</p> <p>(四)委託人對每項提案的簡要意見；</p> <p>(五)委託人的授權範圍和對提案表決意向的指示；</p> <p>(六)委託人和受託人的簽字、日期等。</p> <p>委託其他董事對定期報告代為簽署書面確認意見的，應當在委託書中進行專門授權。</p> <p>受託董事應當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書面委託書，在會議簽到簿上說明受託出席的情況。</p>	<p>委託書應當載明：</p> <p>(一)委託人和受託人的姓名；</p> <p>(二)委託人對每項提案的簡要意見；</p> <p>(三)委託人的授權範圍、<u>有效期限</u>和對提案表決意向的指示；</p> <p>(四)委託人和受託人的簽字、日期等。</p> <p>委託其他董事對定期報告代為簽署書面確認意見的，應當在委託書中進行專門授權。</p> <p>受託董事應當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書面委託書，在會議簽到簿上說明受託出席的情況。</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五章 董事會審議程序及決議		
13.	<p>第三十五條 出現下述情形的，董事應當對有關提案迴避表決：</p> <p>(一) <u>股票上市地交易規則</u>規定董事應當迴避的情形；</p> <p>(二) 董事本人認為應當迴避的情形；</p> <p>(三) 公司章程規定的因董事與會議提案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而須迴避的其他情形。</p> <p>在董事迴避表決的情況下，<u>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u>有關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形成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不得對有關提案進行表決，而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第四十五條 出現下述情形的，董事應當對有關提案迴避表決，<u>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u></p> <p>(一) <u>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u>規定董事應當迴避的情形；</p> <p>(二) 董事本人認為應當迴避的情形；</p> <p>(三) 公司章程規定的因董事與會議提案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而須迴避的其他情形。</p> <p>在董事迴避表決的情況下，有關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形成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不得對有關提案進行表決，而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六章 附則		
14.	-	<p><u>新增一條作為第五十八條：</u></p> <p>本規則未盡事宜或與本規則生效後頒佈、修改的法律、法規、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相衝突的，按照法律、法規、上市地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p>
15.	-	<p><u>新增一條作為第六十一條：</u></p> <p>本規則修改時，由董事會提出修正案，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p>

*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其建議修訂以中文撰寫，並無正式英文版本。因此，任何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附錄四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一章 總則		
1.	第五條 監事會根據《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本規則，另行制訂工作細則。	刪除該條
新增一章作為：第二章 監事會的組成和辦事機構		
2.	第六條 公司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主席一人。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	第五條 公司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主席一人。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3.	—	新增一條作為第七條： 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新增一章作為：第三章 監事會的職權		
4.	-	<p>新增一條作為第十一條：</p> <p>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p> <p>(二) 檢查公司財務；</p> <p>(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者對董事起訴；</p> <p>(四)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必要時向股東大會或國家有關主管機關報告；</p> <p>(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六)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p>(七)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p> <p>(八)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或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有疑問的，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九)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可以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p> <p>(十)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5.	-	<p>新增一條作為第十二條：</p> <p>監事會在履行監督權時，針對發現問題可採取下列措施：</p> <p>(一)發出書面通知，要求予以糾正；</p> <p>(二)請公司審計、監察部門進行核實；</p> <p>(三)委託有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性機構進行核實取證；</p> <p>(四)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五)向國家有關監督機構、司法機關報告或者提出申訴；</p> <p>(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四章 監事會的會議制度		
6.	<p>第二節 定期會議的提案</p> <p>在發出召開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之前，監事會辦公室應當向全體監事徵集會議提案，並至少用<u>七天</u>的時間向公司員工徵求意見。在徵集提案和徵求意見時，監事會辦公室應當說明監事會重在對公司規範運作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職務行為的監督而非公司經營管理的決策。</p>	<p>第十五條 在發出召開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之前，監事會辦公室應當向全體監事徵集會議提案，並至少用<u>兩天</u>的時間向公司員工徵求意見。在徵集提案和徵求意見時，監事會辦公室應當說明監事會重在對公司規範運作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職務行為的監督而非公司經營管理的決策。</p>
7.	<p>第十七條 書面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提案)；</p> <p>(三)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p> <p>(四)監事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p>	<p>第二十條 書面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u>(二)會議的召開方式；</u></p> <p>(三)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提案)；</p> <p>(四)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五) <u>監事應當親自出席會議的要求</u>；</p> <p>(六)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p> <p>(七) 發出通知的日期。</p> <p>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二)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p>	<p>(五) 監事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p> <p>(六) <u>監事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u>；</p> <p>(七)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p> <p>(八) 發出通知的日期。</p> <p>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三)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8.	-	<p><u>新增一條作為第二十一條：</u></p> <p>監事會定期會議的書面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在原定會議召開日之前三日發出書面變更通知，說明情況和新提案的有關內容及相關材料。不足三日的，會議日期應當相應順延或者取得全體與會監事的書面認可後按原定日期召開。</p> <p>監事會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事先取得全體與會監事的認可並做好相應記錄。</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9.	-	<p><u>新增一條作為第二十四條：</u></p> <p>監事原則上應當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p> <p>委託書應當載明：</p> <p>(一)委託人和受託人的姓名、身份證號碼；</p> <p>(二)委託人不能出席會議的原因；</p> <p>(三)代理事項和有效期限；</p> <p>(四)委託人對每項提案的簡要意見；</p> <p>(五)委託人的授權範圍和對提案表決意向的指示；</p> <p>(六)委託人和受託人的簽字、日期等。</p> <p>委託其他監事對定期報告代為簽署書面確認意見的，應當在委託書中進行專門授權。</p> <p>受託監事應當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書面委託書，在會議簽到簿上說明受託出席的情況。</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0.	-	<p><u>新增一條作為第二十五條：</u></p> <p>代為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監事的權利。監事未出席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11.	-	<p><u>新增一條作為第二十六條：</u></p> <p>委託和受託出席監事會會議應當遵循以下原則：</p> <p>(一) 監事不得在未說明其本人對提案的個人意見和表決意向的情況下全權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有關監事也不得接受全權委託和授權不明確的委託；</p> <p>(二) 一名監事不得接受超過兩名監事的委託，監事也不得委託已經接受兩名其他監事委託的監事代為出席。</p>
12.	-	<p><u>新增一條作為第二十九條：</u></p> <p>除徵得全體與會監事的一致同意外，監事會會議不得就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p>

序號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13.	—	新增一條作為第三十條： 監事接受其他監事委託代為出席監事會會議的，不得代表其他監事對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
14.	第二十四條 監事會形成決議應當經半數以上監事表決通過。	第三十三條 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監事表決通過。
第五章 附則		
15.	第三十四條 <u>本規則未盡事宜，參照本公司《公司章程》有關規定執行。</u>	第四十三條 <u>本規則未盡事宜或與本規則生效後頒佈、修改的法律、法規、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相衝突的，按照法律、法規、上市地上市規則、《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u>
16.	第三十五條 <u>除非有特別說明，本規則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u>	刪除該條

* 監事會議事規則及其建議修訂以中文撰寫，並無正式英文版本。因此，任何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